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5.12.21學務會議訂定

109.12.16學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，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具有僑生身份證明者，在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學生），且前一學期就讀本校者，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
 - （一）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，以六個月為一期（期限長短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）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、取消學籍者，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。
 - （三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調整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依獎學金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
 - （二）具僑生身分的證明文件(如居留證)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
 - （四）系所教授推薦函乙封
 - （五）其他績優傑出表現：如競賽獲獎證明、論文發表證明等相關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六、審核作業：
 - （一）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僑生輔導人員、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審查標準：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，以表現優秀者優先錄取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